

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府地資字第 104017976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府地資字第 1090242854 號函修正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本府各機關業務對地政資訊需求，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並有效規範管理網路資料之查詢利用，以防止網路連線取得地政機關保存之個人資料電腦檔案不當使用或洩漏，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使用機關），管理機關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
- 三、使用機關為辦理業務之需申請應用地政資訊，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無規定者，準用各機關應用地政資訊連接作業及管理規定。
- 四、使用機關申請應用地政資訊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查詢應用者，應檢具「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查詢申請表」（以下簡稱查詢申請表，如附件一），送地政局審核。
 - （二）申請API介接應用者，應檢具「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API介接申請表」（以下簡稱介接申請表，如附件二）及「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API介接服務管理同意書」（如附件三），送地政局審核。
 - （三）完成申請程序經連線測試通過後，即可實際連線取得資料，申請程序流程圖及其說明，如附件四。
 - （四）遇有系統功能或機關憑證損壞需變更時，應填具查詢申請表或介接申請表，送地政局審核異動管理者相關權限。
 - （五）如業務上已無需連接使用時，應填具查詢申請表或介接申請表送地政局，以便註銷相關管理者或使用者權限。

五、使用機關之使用者（以下簡稱使用者）申請應用地政資訊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使用者應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使用者申請表單，並列印「桃園市政府應用地政資訊使用者申請表」（以下簡稱使用者申請表，如附件五）送單位主管審核。
- （二）使用者之單位主管審核使用者申請表，應依使用者作業需求審核，包含申請事由、作業範圍及其他欄位，經確認無誤，由使用機關將使用者申請表送交地政局審核。
- （三）地政局審核使用者申請表，核對線上填寫之使用者帳號資料無誤後開立帳號，並授權所申請之相關系統功能。
- （四）使用者如因個人資料、職務及權限異動，而需異動帳號資料，應填寫使用者申請表送交地政局審核。
- （五）使用者如業務上已無需連接使用，應填寫使用者申請表送交地政局審核，以註銷帳號。

六、管理作業：

- （一）使用機關應建立使用者名冊及查詢管理制度，並指派專人擔任使用者查詢之管理人及其職務代理人。
- （二）使用者查詢之管理人職務有異動時，應將所負責保管之相關使用者查詢紀錄文件資料列冊移交。
- （三）經核准使用之使用者三個月內無使用紀錄時，系統即暫停其使用權。申請復用應於系統申請，經地政局審核後始可作業。
- （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之連結介面作業、相關設備管理與維護、連結或傳輸作業之運作、與連線機關問題之協調、排除及追蹤，由地政局負責；系統之應用及安全控管由使用機關負責，並應指派專人管理。

七、稽核及複核作業程序：

- （一）地政局應至少每季協助列印使用者查詢紀錄，提供使用機關稽核人員抽查使用情形，並作成使用機關查詢應用

地籍資料稽核紀錄表（如附件六），保留備查。

（二）地政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複核作業，並作成桃園市政府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複核紀錄表（如附件七），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桃園市政府應用地籍資料查核情形複核表（如附件八）送內政部備查。

八、使用者僅得為公務之需要查詢資料，如經查有公務外利用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形，由使用機關會同政風單位查明，並依其違反資料流通安全之情節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前項情形發生時，使用機關應即通報地政局註銷其帳號。